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

本科生学籍、学历、学位信息电子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学籍、学历和学位信息电子注册、信息变更和勘误，以及各类学历学位证明等管理程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和《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学籍电子注册**

 **第二条** 学籍电子注册的实施，是完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加强高等学校招生行为监督，加强高校学生管理，实现对普通高校学生在校期间全过程的规范化、信息化管理的重要手段。学籍电子注册包含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和学年电子注册。

 **第三条** 新生报到通过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后，学生处及时提供新生数据信息，由教务处在学信网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入校三个月内，经复查需变更注册状态的学生，由学生处提供材料，教务处对学生学信网的学籍电子注册状态进行变更。

 对放弃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核对无误后，由教务处在学信网进行标注。

 **第四条** 学年电子注册是指每学期开学时，在校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由教务处根据学生报到注册数据，在学信网为其进行学年电子注册。

 因各种原因需要休学或应征入伍保需保留学籍的学生，依照规定办理完成有关手续后，由教务处对学生的学籍电子注册状态进行标注。

 **第五条** 学生因复学、试读、延长学习年限、转专业、转学等原因发生学籍异动的，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由教务处对学生的学籍电子注册信息做相应的标注和变更。

 **第六条** 学生因故退学、开除学籍的，应注销学籍的，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由教务处对学生的学籍电子注册信息进行学籍注销。

**第三章 学籍信息管理**

 **第七条** 学生学籍电子信息来源于高考招生录取时学生填报的、经学校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的信息，是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毕业生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电子注册的重要依据。学校将严格管理学生的学籍电子信息，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和身份证号等五项关键信息原则上不予变更。如确有充分、合理理由的，学校将依法依规、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凡在高考、招生录取、在校期间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相关学籍信息错误的，不予变更。且一经发现，取消学籍。该项处理不受时间限制。

**第九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原则上不予变更相应的学籍关键信息：

（一）学生在校期间同时或先后变更了姓名和身份证号两项的；

（二）以有效军人证件报考入学并以报考时的证件号码注册学籍后，申请变更为居民身份证号的；

（三）享受了少数民族学生入学考试加分等优惠政策，申请从少数民族更改为汉族的；

（四）学籍信息中层次、学习形式等信息不予变更；基本学制与专业相关信息，应严格与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学制保持一致。

（五）其他不符合变更学籍的情况。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有合理、充分理由，并能提供具备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的，可申请变更学籍关键信息，由学校审核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决定是否更改。

（一）由于非个人原因造成的录取信息错误导致学籍信息错误的，学生须先向生源地省（市）级招考部门申请变更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学籍信息，并获得生源地省（市）级招考部门出具的同意变更的证明；

（二）除录取信息错误外的，学生其他信息的变更，须填写《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学生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附表1），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向教务处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学籍关键信息变更的学生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学生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由学生本人填写，并签名）；

（二）招生录取名册（含学生本人页，由学校档案室提供）；

（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在校期间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变更的，须提供户口薄或者集体户口底页、地市级公安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以及父母或监护人的知晓同意函；民族变更的，还须提供地市级民族事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户口薄或户口底页，同时，证明材料中应当载明变更原因、变更时间、变更前后的内容、出具证明单位的办公联系电话等，应加盖部门印章；

（五）学校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学籍关键信息变更申请受理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大二、大三学生，大一、大四学生一般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学籍关键信息变更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初审，教务处、招生部门复审后，报主管校长同意，可予以变更，并将变更材料上传学信网备案，接受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监督和管理。

**第四章 学历、学位信息注册、管理**

**第十四条** 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分为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两种；学位证书为我校授予的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上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并按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电子注册。

**第十六条** 学历、学位信息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不再对注册信息进行变更；学生毕业以后进行了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变更的，学历、学位注册信息不予变更。

**第十七条** 毕业生发现注册后的学历、学位信息如出现与招生录取信息不符的情况，且确有合理、充分的理由的，可对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勘误，具体按以下程序申请办理：

（一）提交材料。填写《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毕业生学历、学位信息勘误申请表》（附表2）、提供情况说明、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二）材料审核。经教务处核查通过、报主管校长同意后，由学校行文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获准后，由教务处和学位办对相关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勘误，并更新网上信息。

**第十八** 如有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可以申请补办毕业证明书、学位证明书，其与原证书有同等效力。办理流程是：

填写《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学生补办学历/学位证明书申请表》（附表3），持本人申请、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两寸蓝底彩色登记照两张及一致的电子版照片至学校教务处或者学位办办理。如委托办理，除上出材料外，代理人需持委托书及代办人身份证原件。教务处审核通过后，现场办理证书并在学信网标注。

**第十九条** 毕业证明书、学位证明书只能补办一次，如再有遗失或损坏，将不予补办。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解释权属于教务处。

附表1：

|  |
| --- |
|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学生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 |
| 系 别 |  | 专业班级 |  |
| 学 号 |  | 性 别 |  |
| 变更前材料 | 姓 名 |  | 变更后材料 | 姓 名 |  |
| 出生年月日 |  | 出生年月日 |  |
| 出 生 地 |  | 出 生 地 |  |
| 身份证号码 |  | 身份证号码 |  |
| 入学年月 |  | 申请日期 |  |
| 申请人签字 |  | 辅导员签字 |  |
| 更改后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附表2：**

|  |
| --- |
|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毕业生学历、学位信息勘误申请表** |
| 学院 |  | 专业班级 | 有误证书 | 毕业证 ⭘ |
| 学号 |  | 性别 | 学位证 ⭘ |
| 勘误前信息 | 姓名 |  | 勘误事项 | 1、 | 勘误后信息 |  |
| 民族 |  | 2、 |  |
| 身份证号码 |  | 3、 |  |
| 发证年月 |  | 证书编号 |  |
| 申请人签字 |  | 申请日期 |  |
| 勘误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
|
|
|
|
|
|
|  |  |

**附表3：**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学生补办学历/学位证明书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码 |  |
| 学院 |  | 专业 |  |
| 补办事项 | （毕业 □ 学位 □ 结业 □ ）证明书 |
| 毕业年月 |  | 原证书编号 |  |
| 申请原因 |  申请者签名： 年 月 日 |
| 教务处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 | 补发证明书编号：  |

相关规定及注意事项：

1．凡是我校的毕业生，因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损毁等原因，申请补发证明书的，应到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教务处办公室（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北路1661号明华楼113室，联系电话：021-39966937）办理。

2．遗失者须提供：

（1）《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学生补办学历/学位证明书申请表》；

（2）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原证书的复印件（如有）；

（3）二寸、蓝底、免冠照片二张，及电子版。

3、凡遗失者本人不能亲自办理者，由本人书写委托书并签字，由委托人代办，委托人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原件。